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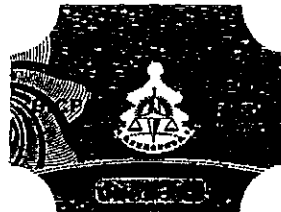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18BJA8002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编制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菱精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精工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精工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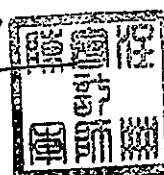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一军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88.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1,251.32 万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4050175620800000252 账号 12,103.58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088.81 万元，剔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 11,014.77 万元）；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5049245000129 账号 12,016.22 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6010078801700000135 账号 8,220.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2,103.58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40,101.87	40,101.8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郎溪县发改备案【2016】58号	环项审字【2016】215号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郎溪县发改备案【2016】59号	环项审字【2016】216号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郎溪县发改备案【2016】57号	环项审字【2016】217号

经本公司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321,000.04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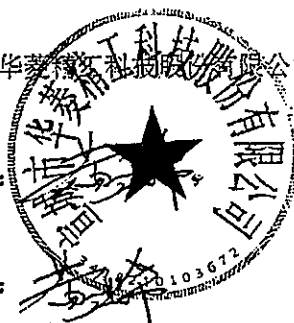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9.28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805.5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4,517.32
合计	33,101.87	5,332.10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张永林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1年3月16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1279

经审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28 日
Discontinue
换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1年3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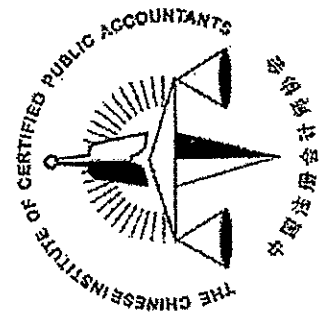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1年3月30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1年3月30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3月30日



姓名 张克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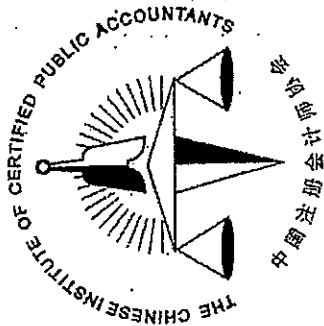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州分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330301547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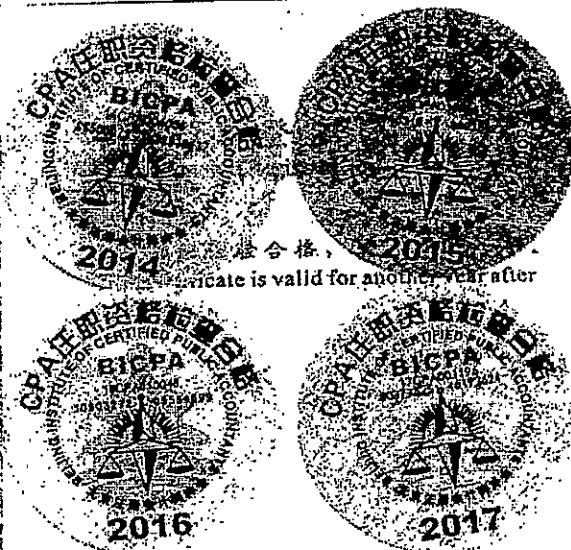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军
 Full name 陈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1980-05-1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6188005185438
 Identity card No. 6106188005185438



证书编号: 11010138002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8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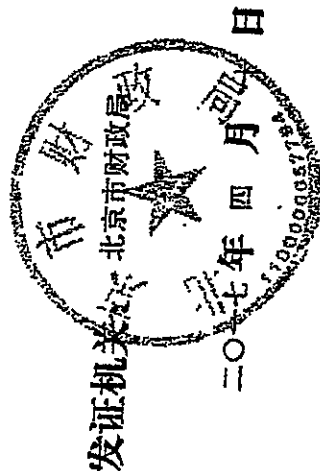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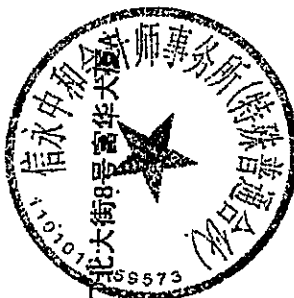
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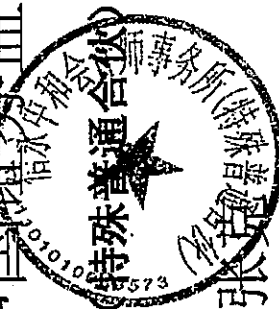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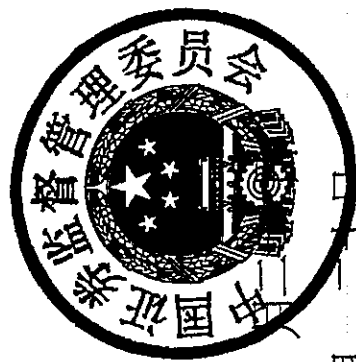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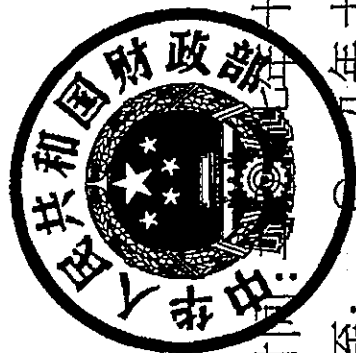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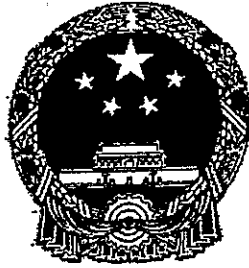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编号: 1 0305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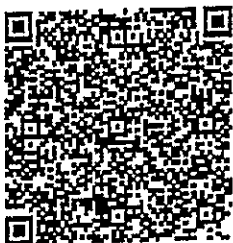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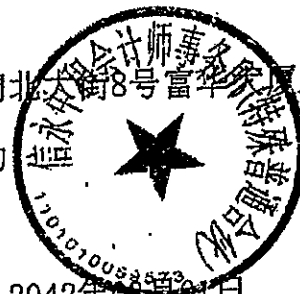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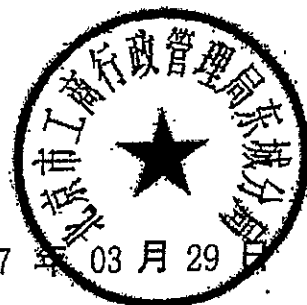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